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园林绿化工程 设计方案审查技术规程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前 言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要求，为规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程序，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横琴实际，经认真调查研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申报时序及材料；3. 文本编制指南；4. 审查流程及要求；5. 通用审查内容；6. 分类审查内容。

为提高规程质量，请各单位在执行本规程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订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政管理署（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邮政编码519075），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业 务 指 导：张国基 王 颀

主要起草人：卢仰之 杨宏心 吴琿晏 邱丹蕾 涂利平 蒋 凯
陈观保 梁启铭 杨 熙 刘超其 罗健敏 王泽萍
麦 穗 唐倩琪 李 佼

主要审查人：梅 晓 孙丽辉 袁芳莉 曾浩森 阮澄敏

目 录

1	总 则	- 1 -
1.1	目的与意义	- 1 -
1.2	主要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2	申报时序及材料	- 2 -
2.1	申报时序	- 2 -
2.2	申报材料	- 3 -
3	文本编制指南	- 3 -
3.1	方案设计文件要求	- 3 -
3.2	文本内容编制指南	- 3 -
4	审查流程及要求	- 9 -
4.1	初审	- 9 -
4.2	复审	- 10 -
4.3	出具意见	- 10 -
5	通用审查内容	- 10 -
5.1	绿地率要求	- 10 -
5.2	绿地率计算	- 11 -
5.3	植物指标	- 12 -
5.4	现状植物	- 13 -
5.5	浇灌设施	- 13 -
5.6	海绵城市指标	- 13 -
6	分类审查内容	- 17 -
6.1	公园绿地	- 17 -
6.2	道路附属绿地和防护绿地	- 20 -
	附件 1	- 21 -
	附件 2	- 22 -

1 总 则

1.1 目的与意义

为了规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1.2 主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

《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0 年）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令第 799 号）》

1.2.2 规范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版」）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 67-201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2005 年）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写指引》（2024 年试行）

《广东省城市绿化适用树种名录》（2023 年）

《广东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2021 年）

《广东省城市立体绿化技术指南》（2025 年）

《广东省乡村绿化乔木种植技术指引》（2025 年）

《珠海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 年）

《横琴新区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标准创新规定》（2021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园林适用树种指引》（2025年）
《珠海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2019年）
《珠海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准则（试行）》（2020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引（2022）》

1.2.3 政策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绿化园林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珠海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珠建〔2024〕232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2025〕17号）

1.3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性投融资和社会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生态项目可参照执行。

2 申报时序及材料

2.1 申报时序

2.1.1 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前，由建设单位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申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1.2 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前，由建设单位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申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2 申报材料

2.2.1 申报材料。建设单位申请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应当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应核盖建设单位公章）：

- 1) 审查申请函（审查申请函样式详见附件1）；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项目立项批复复印件；
- 5) 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
- 6) 用地划拨手续复印件；
-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8) 项目设计方案文本（文本一式两套，电子文件一套，）。

3 文本编制指南

3.1 方案设计文件要求

3.1.1 文本：报审文本一般为 A3 大小（其中的特殊表达图纸按适当比例单独打印并折叠成 A3 后装订到文本里）；文本宜采用牢固的（如胶质缝线等）方式装订，图面打印清晰；文本一式两份。

3.1.2 电子光盘：文本电子文件为 ppt、doc 文件或可编辑的 pdf 格式，效果图文件为 300dpi 的 jpg 或 pdf 格式，设计图 CAD 电子文件为 dwg 格式，所有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严格一致；在光盘上分别标注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出图日期等，并对其进行保护包装；电子光盘一张。

3.2 文本内容编制指南

3.2.1 文本编排顺序：封面、扉页、设计文件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可将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合并排列）。

3.2.2 封面：明确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应做到有条理、清晰地阐述项目设计方案。同时，鼓励具有个性、设计感强的封面及排版设计。

3.2.3 应在文本扉页中表明：说明设计资质、列出设计人员名单等信息。加

盖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编制单位相关签章,包含符合相关资质编制单位的出图章(骑缝)

3.2.4 设计说明

3.2.4.1 总平面设计说明

1) 工程内容。简述项目建设背景、地点、区位、范围、规模、功能和设计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2) 设计依据。列出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标准。列出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已批复的上位规划、现行标准、会议纪要和其他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3) 现状及分析。解读已批复的上位规划与用地分区资料。分析项目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历史文化、交通和潜在用户等条件。识别并记录现有生态系统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植被群落、水体、土壤特性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评估这些生态系统为当地社区提供的服务(如空气净化、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休闲游憩和教育价值等)。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写指引》要求编制《树木保护专章》,详述现状树木与古树名木的迁移、保留与利用方案。简述文物古迹与有保留价值的生境和建(构)筑物等。

4) 设计指导思想和设计原则。简述关于规划设计和分期建设、保护、保留、利用、改造方面的总体设想。描述总体设计方案的指导思想和设计所遵循的原则。

5) 总体构思和布局。简述设计理念、构思、功能、景观分区。简述空间组织和园林景观特色。提出对相关专业的的设计条件。

3.2.4.2 地形设计说明。依据基地周边竖向规划标高和排水规划,简述基地内各设计要素的控制高程,并简述对地形和地貌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原地形的保留与利用。

3.2.4.3 交通组织。根据场地交通流量测算分析,动态交通方面:简述主要道路、交通流线、公共交通连接以及行人和自行车道规划等。静态交通方面:简述停车设施布局,包括无障碍停车、充电桩、充电停车位与标准停车位分配和管理等。

3.2.4.4 园路及铺装设计说明。根据道路等级的不同,简述园路、汀步、栈道、无障碍通道、铺装等在总平面图中的位置、名称、材质、宽度、坡度及转弯半径,需考虑无障碍、透水、低维护等设计要求。如改造更新项目中具

有历史、文化或特色价值的园路及铺装，需描述保留利用方案。

3.2.4.5 种植设计说明。简述种植设计理念、原则、整体方案思路、种植空间关系、特色，以及与其他专业的关系，并列出主要特色植物品种等。

3.2.4.6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简述项目所在上位规划与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以悬浮物 SS 计)、雨水资源利用率、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下凹式绿地率、绿色屋顶率等。有条件的项目，宜增加径流峰值控制指标。

1) 现状问题分析与解读。新建项目应分析地块及周边排水防涝存在问题:明确项目所在排水分区内涝、合流制溢流等情况;改建项目在综合评价现状存在问题和需求后，制定合理的海绵城市改造方案。

2) 海绵城市设计方案。阐述设计原则及技术路线，对建设条件进行分析，明确与其他相关专业的衔接内容及注意事项，确定设计目标，列出详细计算过程和计算说明，提出海绵设施布置方案及植物选取与维护，详述海绵城市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列出主要材料和设备。有监测要求的项目应编制监测设施布点及设备选型表。

3.2.4.7 建筑、构筑物设计说明。

1) 建筑。简述建筑在总平面图中的位置、名称、内部功能、外部造型、主要材质及色彩，概述无障碍设计、绿色材料选用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表。确定改造更新项目中具有历史、文化或特色价值的建筑物，描述保留利用方案，包括节能技术的应用等。

2) 小品及设施:简述名称、风格、形态、功能、材质和无障碍设计和绿色设计等要求。

3) 水景:简述跌水、叠水、喷泉等水景在总平面图中的位置、名称、风格、形态、材质和工程措施，以及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等要求。

3.2.4.8 结构设计说明。简述建(构)筑物的工程地质、主要功能、结构形式、基础形式和拟采用的地基加固方案。特殊结构应论述其可行性。

3.2.4.9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简述工程内容、基地周边市政管线利用情况、水源情况，以及本工程生活给水系统、灌溉系统、消防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节水节能方案。包括用水量和排水量等相关信息。简述水景系统形式、循环方式、补水水源。

3.2.4.10 电气设计说明。简述工程概况、电气设计、智能化设计、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等方案内容。

3.2.4.11 用地平衡表。计算各类用地的面积，并按下表列出。

用地平衡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比例 (%)	备注
1	基地总面积			100%	
2	水体面积				
3-1	陆地 面积	绿化用地			
3-2		建筑占地			
3-1		园路及铺装用地			含停车场面积
3-4		其他用地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					

3.2.4.12 投资估算。投资估算文件一般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总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综合估算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1) 编制说明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概况：包括建设规模和建设范围，并明确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包括和不包括的工程项目和费用。如有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编制时，则应说明编制分工的情况。编制依据：具体说明投资估算编制所依据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使用的计价依据、人工、主要设备、材料价格和各项费用取定的依据及编制方法。征地拆迁、建设配套等其他费用的计算办法或标准。其他问题的说明：如投资估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建设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投资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估算、预备费投资估算。

3) 工程费用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

a 绿化工程以苗木清单内容编制估算书，需同时考虑必要的栽植措施成本。

b 编制土方工程估算书时，应按照设计图中的原地形标高及设计地形标

高计算各类挖方、填方及垃圾土的工程量。

c 道路、广场、围墙、驳岸、挡土墙等总体土建工程按设计图纸的面积计算工程量，根据设计材质编制单项工程估算书。

d 建筑工程按照设计图纸能计算工程量的，根据工程量和设计材质编制单项工程估算书。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参照类似工程的实际投资资料或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估算。

e 总体电气及给水排水工程等按设计图纸计算管线工程量，依主要设备材料表编制单项工程估算书。

f 小型桥梁、涵洞、闸桥等可按不同类型以平方米或延长米等指标编制。

g 小型构筑物或一般景观建筑小品可根据单项工程的主要特点和基本参数按各种指标编制。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系指工程费用外的建设项目必须支出的费用，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确定其计列的项目及内容，可参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引(2022)》编制。

5) 预备费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

预备费是指在建设期内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可参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引(2022)》编制。

3.2.5 设计图纸

3.2.5.1 总图设计图纸

1) 区域位置图。绘制基地在城市中的位置及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2) 基地现状图。标注基地各角点坐标或定位尺寸;绘制基地周边原有及规划的城市道路、水体、山体、建(构)筑物等;用序号或名称标明各现状景观要素[如植物、园路、铺装场地、停车场、水体、建(构)筑物等],并附简要分析说明。

3) 总平面图。绘制基地周边道路、基地内拟建出入口、停车场、消防车道、园路及铺装、绿化种植区域、主要乔木、主要建(构)筑物位置等;标明基地内需要保护和保留的建(构)物、植物、现状地形、水体的位置等;标

明各类控制线（基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河道蓝线、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紫线、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范围等）的位置；绘制基地内主要建（构）筑物与各类控制线、基地出入口、城市道路交叉口之间的距离；标明各景点名称；标明水体（水景）位置；有行洪要求的水域旁边绿地，应标明洪水水位线。

4) 根据需要绘制方案分析图。如景观分析、空间设计、竖向控制、功能分区、交通分析（人流及车流组织、停车场布置及停车泊位数量等）、分期建设、主要区域详细设计等。

5) 根据需要绘制鸟瞰图或效果图。

3.2.5.2 竖向设计图

1) 标明基地周边竖向规划和排水规划的高程。

2) 标明基地内拟建出入口、主要建（构）物、园路及铺装、山体、水体、海绵设施的控制高程。

3) 标明基地内设计地形等高线与原地形等高线或标高的关系。

4) 标示基地内水体常水位、最高水位、最低水位和水体底部标高。

5) 在必要时绘制地形剖面图，包含原地形剖面、设计地形剖面及相关标高信息。

6) 图纸比例一般与总平面图保持一致。

3.2.5.3 园路及铺装设计图。应包括园路和铺装的色彩、材质示意图。

3.2.5.4 种植设计图

1) 标注各个植物分区并列每个分区的主要特色植物，附相关意向图片。

2) 应标示保留或利用的现状植物。

3) 种植总平面图，标注乔木和主要灌木的位置。

3.2.5.5 主要景点设计图。对于重要区域或关键部分宜进行局部景点设计。

3.2.5.6 海绵城市设计图。

1) 区域排水系统图。系统图包括项目所在场地的海绵设施的溢流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最终排放水体。

2) 汇水分区图。汇水分区总图：根据场地高程，划分出场地汇水分区分布及面积，标明各汇水分区之间的雨水流向关系。各汇水分区图：根据场地高

程，划分出场地汇水分区分布及面积，标明海绵设施位置、排水管道位置、管径及流向，超量雨水径流流向、各海绵设施溢流标高，各海绵设施之间的关系等。

3) 下垫面设计图。标注各下垫面的位置，列表说明下垫面类型、面积、占比、场均雨量径流系数。

4) 平面布置图。标明用地红线及相关的蓝线、绿线、黄线、紫线、道路交通保护线；标注海绵设施名称、平面坐标及主要尺寸；标明海绵设施与上下游排水系统的关系
城市道路：标明海绵设施及溢流雨水口尺寸、坐标、与排水管网系统的关系
城市水系：标明生态岸线，包括陆域缓冲带、生态护岸、水域生物群落构建及已建硬质护岸绿色改造等内容。列出主要海绵设施一览表。

5) 监测及检测(如有)。海绵设施如有需要监测或检测要求的项目，应绘制监测、检测设施布点图，并提供相应设备的选型。

6) 系统工艺流程图。若项目的海绵城市有雨水收集、利用的要求，应绘制雨水收集回用工艺流程图。

7) 单项海绵设施设计图。单项海绵城市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详图，深度要求同单体建(构)筑物设计，列出设备及主要材料表。

8) 海绵设施植物选型设计图。

3.2.5.7 建(构)筑、桥梁设计图纸。绘制单体建(构)筑、桥梁的位置、功能、形式、控制尺寸和示意效果等设计要素，应标示保留或利用的建(构)筑和桥梁。

3.2.5.8 给水排水设计图。图纸应包括给水排水各系统主干管布置图，地上和地下设备机房位置，以及与周边市政管线的连接点位、管径和标高等信息。

3.2.5.9 电气设计图。图纸应包括变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线路等相关工程主管线布置图，主要机房位置，以及与外围电气管线的连接位置等；若项目的海绵城市有雨水收集、利用的要求，还应包括水泵、喷灌控制等电气及自动化控制设计内容。

4 审查流程及要求

4.1 初审

4.1.1 初审。申报单位按照清单准备申报材料初稿（材料无需盖章），将初稿文件递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由审查经办人对方案进行初审，申报单位应按照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2 复审

4.2.1 复审。复审经办人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复审，复审后进行公示（征询公众意见）。

4.2.2 公示。将方案内容公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均可提出意见或建议，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处理。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我局将按程序审批。公示后需经专家论证的应组织专家论证。

4.2.3 专家论证。应组织专家论证的项目：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具有较大影响、涉及到人民群众较大利益或有特殊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

4.3 出具意见

4.3.1 审查意见。对审查通过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样式详见附件2），并在审查通过的方案文本上加盖“横琴城规建局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专用章”。经两次审查不合格的，退件处理。

5 通用审查内容

5.1 绿地率要求

5.1.1 绿地率指标。绿地率按规划批准的绿地率指标执行，未明确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综合公园不得低于70%，广场用地不得低于35%，社区体育公园的用地性质不属于公园绿地的不得低于25%。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率不得低于65%。

2) 改建、扩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不得降低原配套的园林绿化用地标准。

5.1.2 道路绿地率。道路绿地率是指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种绿带面积之和占道路用地面积的比例。道路绿地率按规划批准的绿地率指标执行，未明确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红线宽度 $W > 45\text{m}$ 的，绿地率 $\geq 25\%$ ；
- 2) 红线宽度 $30\text{m} < W \leq 45\text{m}$ 的，绿地率 $\geq 20\%$ ；
- 3) 红线宽度 $15\text{m} < W \leq 30\text{m}$ 的，绿地率 $\geq 15\%$ ；
- 4) 红线宽度 $W \leq 15\text{m}$ 的，绿地率无指标要求。

5.2 绿地率计算

5.2.1 绿地率计算。绿地率 = (地面绿地面积 + 屋面绿地面积 × 折算系数) / 建设用地面积 × 100%。

1) 绿地面积包括地面绿地和屋顶绿地种植覆土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及绿地范围内的部分硬质景观（如铺装及亭、台、榭等园林小品，但用地面积得小于建筑、铺装、园路用地指标）和水体（不包含生产水池）的水平投影面积。

2) 地面绿地是指上、下方均无建（构）筑物（不含阳台、雨篷等悬空建筑）遮挡，地面覆盖种植土的，适宜栽植包括深根性乔木在内的各类植物的用地（含地下室的屋顶绿化）。

3) 屋顶绿地是指方便行人出入，且上方无建（构）筑物遮挡，屋顶绿地的屋面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屋顶绿地应结合覆土深度选择适宜的植物，宜种植低矮树种。

5.2.2 地面停车场绿地面积的计算

1) 地面停车场停车位的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80% 的，停车场非绿地面积的 10% 可计入绿地面积。

2) 铺设植草砖的地面或停车场，按植草砖面积的 20% 计算绿地面积。

5.2.3 地下室顶板绿地面积的计算。地下室顶板上部绿化的覆土厚度不低于 1.5 米的部分，其上部的绿化面积 100% 计算绿地面积，否则不计入绿地面积。

5.2.4 屋顶绿化绿地面积的计算

1) 屋顶绿地覆土厚度 $H \geq 0.9\text{m}$ ，面积的 90% 可计入绿地面积。

2) 屋顶绿地覆土厚度 $0.6\text{m} \leq H < 0.9\text{m}$ ，面积的 60% 可计入绿地面积。

3) 屋顶绿地覆土厚度 $0.3\text{m} \leq H < 0.6\text{m}$, 面积的 30%可计入绿地面积。

5.2.5 孤植乔木树池绿地面积的计算。道路、广场硬质铺装上孤植乔木的树池内径大于等于 1.2m 的, 绿地面积按照树池实际面积计算, 树池内径小于 1.2m 的不予计算。

5.2.6 下列情况不应计入绿地面积

- 1) 在可移动的栽植容器里进行的绿化。
- 2) 游泳池、消防水池等。
- 3) 人造草坪地面的足球场、网球场等运动场地和嵌草地坪铺装。
- 4) 绿地中大型箱柜 (占地面积超过 5m^2) 等公共设施占用的面积。

5.3 植物指标

5.3.1 植物配置。植物配置要充分考虑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群众健康和景观因素, 配置适当的乡土树种、遮阴树种, 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耐盐碱、抗风能力强的树种, 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提升多维度绿化效果, 提高绿视率水平。

5.3.2 树木种植。

1) 苗木要求: 乔木应选择生长旺盛, 根系发达的全冠苗 (全冠苗: 保留原生完整、匀称的自然树冠、枝叶茂密、形态自然美观且未经截干处理的苗木);

2) 挖掘树穴: 树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直径 $40\text{cm}—60\text{cm}$, 且长宽不小于 $1.5\text{m} \times 1.5\text{m}$ (不具备条件的行道树穴可调整为 $2\text{m} \times 1.2\text{m}$); 树穴应垂直下挖, 上口下底应相近; 穴深宜为穴径的 $3/4—4/5$, 且深度不小于 1.5m ;

3) 树木支撑: 树木支撑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园林树木支撑技术规程》执行。宜采用钢管四角支撑, 支撑脚应使用锚桩或地脚固定器进行锚固, 并满足支撑稳定的要求。

5.3.3 植物指标

1) 大树配置比例: 大树配置在新种植乔木总数中所占比例不得大于 10%。阔叶树种胸径 $\geq 20\text{cm}$ 、针叶树种株高 $> 6\text{m}$ 或地径 $\geq 18\text{cm}$ 、常见速生树种中 (如榕树类) 胸径 $\geq 40\text{cm}$ 的乔木、棕榈科植物地径 $\geq 50\text{cm}$ 属于大树。

2) 乡土树种使用率应达 80% 以上。

5.4 现状植物

5.4.1 地块内部存在的现状植物，应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做好保护和移植方案，原有树木宜保留、利用。如因特殊需要在非正常移栽期移植，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确保原有树木成活，胸径在 250mm 以上的慢生树种，应原地保留。古树名木必须原地保留。

5.4.2 现状植物保护严格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和《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有关要求执行。

5.5 浇灌设施

5.5.1 绿地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宽度大于 3 米的分车绿带应设置绿化浇灌系统。

5.5.2 绿化浇灌给水栓（取水阀）设置间距宜为 20—40 米（即每个取水口的浇灌覆盖半径不宜超过 20 米）。

5.6 海绵城市指标

5.6.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管控目标

1) 对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报建、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要求，能做尽做。

2) 对未纳入豁免清单的城市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要求执行。确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要求的项目，在经专家论证并报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3) 城市建设用地范畴以外的各类项目按照“应做尽做、能做尽做”的原则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可参照本豁免清单及珠海市相关规划、标准执行。

珠海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

项目大类	序号	项目类型	备注
工业（仓储）建设类项目	1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生产经营（仓储）建设项目	指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确。
	2	危险废物处理（置）建设项目	指对易燃易爆废物、医疗垃圾、放射性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和处理（置）的项目。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确。
	3	生产或大量使用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确。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4	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或一般医院内的传染病治疗区域）	
	5	加油、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建设项目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6	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场）、公厕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7	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2000 平方米的雨污水泵站、供水加压泵站、变电站、供（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小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8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市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	9	地下联通通道工程	
	10	人行天桥工程	
	11	桥梁工程（无桥下绿化）	
	12	隧道工程（不含两端接线）	
	13	道路加铺沥青（不涉及排水及绿化改造的白+黑工程）	
	14	单一港湾式公交站改造或道路交叉口局部拓宽工程	
	15	红线宽度小于等于 24m 且未设置单独的机非隔离绿化带（或机非隔离绿化带宽度小于 2.5m）的道路	不设置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但应按照海绵城市理念设计，综合雨量径流系数不大于 0.8。
其他	16	保密项目	
	17	军事设施项目	
	18	临时设施工程	

	19	应急抢险救灾建设项目	
	20	室内装修或房屋修缮工程	
	21	乡村巷道建设工程	
	2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项目	
	23	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即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	
	24	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包括城中旧村、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对现状进行拆除重建的城市更新类项目按新建项目处理。
	25	占地面积小于400平方米用地（包含宅基地）	
	26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注：本豁免清单第二条中“专家论证”应由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调整方案后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审专家人数为不低于3人的奇数，应抽取“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在库专家占评审专家比例不低2/3），评审通过后报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批准，建设单位按批准后的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6.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有规定的按其规定落实，规划未明确的不同类别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值可参考下表取值：

不同用地类型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项目）

序号	用地类型	用地代码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基准值）	对应的设计降雨量（mm）
1	居住用地	R1, R2, R4, R5	70%	28.5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60%	20.7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1, A2, A3, A4, A5, A6, A8, A9	70%	28.5
4	公用设施用地	U1, U21, U3, U9	60%	20.7
5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M0, M1, W1	60%	20.7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60%	20.7
7	绿地与广场用地	G1, G2	90%	59.5

注:

- a. 地块（指市政道路围合的区域，下同）面积 ≥ 3 万 m^2 ，在对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基准值上加 5%； 1 万 $m^2 \leq$ 地块面积 < 3 万 m^2 ，维持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基准值不变；地块面积 < 1 万 m^2 ，在对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基准值减去 5%。道路类项目（S1 类）、绿地与广场用地（G1 和 G2）不设置调整系数。
- b. 直接临磨刀门或直接临海的地块、道路，在对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基准值上加 5%。
- c. 若项目地块属于以上两种及以上情况，取其中最大值作为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 d.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原则上按规划取值，当项目无法套该规划时，可按上表取值。上表中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中 S1 类仅针对城市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小于等于 24m 且未设置单独的机非隔离绿化带（或机非隔离绿化带宽度小于 2.5m），不设置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但应按照海绵城市理念设计，综合雨量径流系数不大于 0.8。
- e. 混合用地根据土地出让条件中占比最大的用地类别来确定控制指标。

不同用地类型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用地类型	用地代码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基准值）	对应的设计降雨（mm）
1	居住用地	R1, R2, R4, R5	60%	20.7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50%	15.1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1, A2, A3, A4, A5, A6, A8	60%	20.7
4	公用设施用地	U1, U21, U3, U9	50%	15.1
5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M0, M1, W1	50%	15.1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0%	15.1
7	绿地与广场用地	G1, G2	90%	59.5

注:

- a. 地块（指市政道路围合的区域，下同）面积 ≥ 3 万 m^2 ，在对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基准值上加 5%； 1 万 $m^2 \leq$ 地块面积 < 3 万 m^2 ，维持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基准值不变；地块面积 < 1 万 m^2 ，在对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基准值减去 5%。道路类项目（S1 类）、绿地与广场用地（G1 和 G2）不设置调整系数。
- b. 直接临磨刀门或直接临海的地块、道路，在对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基准值上加 5%。
- c. 若项目地块属于以上两种及以上情况，取其中最大值作为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 d.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原则上按规划取值，当项目无法套该规划时，可按上表取值。上表中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中 S1 类仅针对城市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小于等于 24m 且未设置单独的机非隔离绿化带（或

机非隔离绿化带宽度小于 2.5m)，不设置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但应按照海绵城市理念设计，综合雨量径流系数不大于 0.8。

e. 混合用地根据土地出让条件中占比最大的用地类别来确定控制指标。

5.6.3 不同等级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指标体系，应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选取道路雨水管渠和泵站的设计重现期，以及径流系数等设计参数，确定排水标准和内涝防治设计标准，保证道路的设计安全性。根据《珠海市道路与交通低影响开发专项规划》，珠海市 17 类城市道路所明确每一类道路的低影响开发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低影响开发指标体系

序号	道路类别	指标类别				
		强制性		引导性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	下沉式绿地比例 (%)	透水铺装比例 (%)	综合雨量径流系数
1	快速路 (辅道)	≥ 80	≥ 40	≥ 20	≥ 7	≤ 0.66
2	快速路 (无辅道)	/	/	/	/	/
3	交通型主干路	≥ 60	≥ 30	≥ 10	≥ 18	≤ 0.68
4	商业型次干路	≥ 70	≥ 35	≥ 12	≥ 30	≤ 0.64
5	商业型支路	≥ 60	≥ 30	/	≥ 50	≤ 0.61
6	居住型主干路	≥ 70	≥ 35	≥ 13	≥ 18	≤ 0.66
7	居住型次干路	≥ 75	≥ 35	≥ 15	≥ 25	≤ 0.59
8	居住型支路	≥ 60	≥ 30	/	≥ 20	≤ 0.62
9	景观型次干路	≥ 75	≥ 35	≥ 15	≥ 22	≤ 0.65
10	景观型支路	≥ 60	≥ 30	/	≥ 30	≤ 0.6
11	工业型主干路	≥ 65	≥ 30	≥ 12	≥ 15	≤ 0.66
12	工业型次干路	≥ 75	≥ 35	≥ 15	≥ 24	≤ 0.64
13	工业型支路	≥ 60	≥ 30	/	≥ 17	≤ 0.68
14	综合型主干路	≥ 60	≥ 30	≥ 10	≥ 16	≤ 0.68
15	综合型次干路	≥ 70	≥ 40	≥ 12	≥ 22	≤ 0.65
16	综合型支路	≥ 60	≥ 30	/	≥ 20	≤ 0.66
17	其他道路	≥ 50	≥ 25	/	/	/

6 分类审查内容

6.1 公园绿地

6.1.1 公园的内容

- 1) 公园应营造自然景观环境, 并应设置满足功能需要的园路、活动场地和设施(包括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基址不应存在地质安全、土壤污染隐患。
 - 2) 综合公园应设置游览、休闲、健身、儿童游戏、运动、科普等多种设施, 面积不应小于 5hm²。
 - 3) 专类公园应有特定的主题内容, 并应根据其主题内容设置相应的游憩及科普设施。
 - 4) 社区公园应设置满足儿童及老年人日常游需要的设施。
 - 5) 游园应注重街景效果, 应设置休憩设施。
- 6.1.2 用地指标。** 公园用地比例应以公园陆地面积为基数进行计算, 按照公园类型和规模确定游憩、服务, 管理建筑占地面积, 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园可适当提高比例(详见下表)。

公园用地比例 (%)							
陆地面积 A1 (hm ²)	用地类型	公园类型					
		综合 公园	专类公园			社区 公园	游乐 园
			动物 园	植物 园	其他专 类公园		
A1<2	绿化	—	—	>65	>65	>65	>65
	管理建筑	—	—	<1.0	<1.0	<0.5	<0.5
	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	—	—	<7.0	<5.0	<2.5	<2.5
	园路及铺装场地	—	—	15-25	15-25	15-30	15-30
2≤A1<5	绿化	—	>65	>70	>65	>65	>65
	管理建筑	—	<2.0	<1.0	<1.0	<0.5	<0.5
	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	—	<12.0	<7.0	<5.0	<2.5	<2.5
	园路及铺装场地	—	10-20	10-20	10-25	15-30	15-30
5≤A1<10	绿化	>65	>65	>70	>65	>70	>70
	管理建筑	<1.5	<1.0	<1.0	<1.0	<0.5	<0.5
	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	<5.5	<14.0	<5.0	<4.0	<2.0	<2.0
	园路及铺装场地	10-25	10-20	10-20	10-25	10-25	10-25
10≤A1<20	绿化	>70	>65	>75	>70	>70	>70
	管理建筑	<1.5	<1.0	<1.0	<0.5	<0.5	<0.5
	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	<4.5	<14.0	<4.0	<3.5	<1.5	<1.5
	园路及铺装场地	10-25	10-20	10-20	10-20	10-25	10-25
20≤A1<50	绿化	>70	>65	>75	>70	—	—
	管理建筑	<1.0	<1.5	<0.5	<0.5	—	—
	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	<4.0	<12.5	<3.5	<2.5	—	—
	园路及铺装场地	10-22	10-20	10-20	10-20	—	—
50≤A1<100	绿化	>75	>70	>80	>75	—	—
	管理建筑	<1.0	<1.5	<0.5	<0.5	—	—

	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	<3.0	<11.5	<2.5	<1.5	—	—
	园路及铺装场地	8-18	5-15	5-15	8-18	—	—
100≤A1<300	绿化	>80	>70	>80	>75	—	—
	管理建筑	<0.5	<1.0	<0.5	<0.5	—	—
	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	<2.0	<10.0	<2.5	<1.5	—	—
	园路及铺装场地	5-18	5-15	5-15	5-15	—	—
A1≥300	绿化	>80	>75	>80	>80	—	—
	管理建筑	<0.5	<1.0	<0.5	<0.5	—	—
	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	<1.0	<9.0	<2.0	<1.0	—	—
	园路及铺装场地	5-15	5-15	5-15	5-15	—	—

6.1.3 公园绿地内的运动场地

6.1.3.1 运动场地配置。结合城市发展及市民需求，在城市绿地中有布局面积适中的运动场地，场地应远离居住区、学校等区域，各类运动场地应相对集中设置，可用高大乔木围合。

6.1.3.2 各类非植物覆盖地面的运动场地属于铺装场地，其面积应计入“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中，用地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中“园路及铺装场地”的用地比例要求。

6.1.3.3 健身器材运动场地

健身器材运动场地宜采用具有安全缓冲功能的铺装，确保做好地面防滑、透水设计；采用的健身器材、地面缓冲材料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

6.1.3.4 球类运动场地

面积小于（包含）3000 m²的绿地或宽度小于（包含）12 米的带状游园內不宜设置球类运动场地。球类运动场地参照以下标准建设：

1) 绿地内推荐建设 5—11 人制的足球场，宜使用天然草皮，5 人制足球场面积宜为 460-1340 m²，7 人制足球场面积宜为 2300-2500 m²，11 人制足球场面积宜为 4900-12550 m²。

2) 标准篮球场为 28m×15m(建议外扩缓冲区 ≥ 1.5m)，3 人制篮球场为半个标准篮球场 14m×15m(建议外扩缓冲区 ≥ .5m)。

3) 网球场标准场地为 23.77m×10.97m(建议外扩缓冲区 ≥ 2.5m)，排球场标准场地为 18m×9m(建议外扩缓冲区 ≥ 1.5m)，羽毛球场标准场地为 13.4m×6.1m(建议外扩缓冲区 ≥ 1.5m)，乒乓球场地（两台一组）为 10m×5.5m，匹克球场标准场地为 13.41m×6.1m(建议外扩缓冲区 ≥ 1.5m)。

6.2 道路附属绿地和防护绿地

6.2.1 道路绿化不得影响通行安全。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绿化设计应满足停车视距要求，长度应根据道路设计速度确定，端部停车视距内不得种植影响驾驶员安全视线的植物；停车场出入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种植影响驾驶员安全视线的植物；当立体交叉分流、合流位于地面时，分流处宜种植低矮灌木引导驾驶员视线，合流处应种植低矮地被植物以保证视线通畅；立体交叉匝道平曲线内侧应采用通透式配置。

6.2.2 分车绿带净宽度小于 1.5m 时，宜种植灌木和地被植物；净宽度大于或等于 1.5m 时，宜种植乔木。采取自然式群落配置的分车绿带净宽度不宜小于 4.0m。分车绿带内乔木树干中心距路缘石内侧水平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0.75m。主干路分车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2.5m。中间分车绿带绿化宜阻挡相向行驶车辆的眩光；种植乔木的分车绿带宽度达到 2.5m 及以上时，宜设置海绵设施。

6.2.3 行道树种植株距应根据树种的青壮年期冠幅确定，最小种植株距宜为 6.0m。行道树种植点可根据路灯等设施适当调整，乔木与路灯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2.0m。行道树进入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路面的枝下净高不应小于 2.5m，进入机动车道路面的枝下净高不应小于 4.5m。行道树绿带净宽度不宜小于 1.5m；表面根系发达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2.0m。

6.2.4 道路绿化宜选择乡土树种和长寿树种，不得选用外来入侵物种。应选择适应道路立地条件、生长稳定、抗性强便于管养、观赏价值高、环境效益好、能体现地域特色的植物，并应选择根系完整，树冠结构良好、抗风性强的树种。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内新栽植苗木胸径不宜大于 15cm，行道树苗木胸径不宜小于 8cm。

6.2.5 交通岛绿地设计。交通岛绿地在行车视距范围内应采用通透式配置。

6.2.6 停车场绿化设计。停车场周边应种植高大庇荫乔木，其树木枝下高度小型汽车为 2.5m、中型汽车为 3.5m、载货汽车为 4.5m，并宜种植隔离防护绿带。

6.2.7 广场用地设计。广场绿化应根据各类广场的功能、规模和周边环境进行设计；公共活动广场周边宜种植高大乔木。

6.2.8 防护绿地设计。道路和排洪渠等区域防护绿地植物设计，应选择耐贫瘠、抗逆性、低维护的植物，且具有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

附件 1

关于申请 XXX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的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XXX 园林绿化工程经合作区统计局立项(项目代码)，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土地划拨审批流程，同意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范围、占地面积：XXX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绿地面积、绿地率、透水铺装率、下凹式绿地率等)：XXX

三、申请材料如下：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项目立项批复复印件；
 4. 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
 5. 用地划拨手续复印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7. 项目设计方案文本（文本一式两套，电子文件一套）。
- 现将该工程设计方案报你局审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申请单位公章(建设单位)：

申请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关于 XXX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XXX（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 XXX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技术规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园林适用树种指引》等要求，原则同意 XXX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代码：XXX）设计方案，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范围

XXX 工程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规划范围东至 XXX，西至 XXX，南至 XXX，北至 XXX，建设用地规划面积 XXX 平方米。

二、建设规模

原则同意 XXX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种植、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建设等。本项目建设用地 XXX 平方米，绿化种植面积 XXX 平方米，园路铺装面积 XXX 平方米，水体面积 XXX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XXX 平方米。本项目属于 XXX 绿地，绿地率 XX%；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XX%；其他 XXX。

三、投资估算：工程投资估算以合作区统计局批复为准。

四、其他

（一）本方案应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周边既有建（构）筑物及管线（廊）等的保护措施。

（二）本方案根据本审查意见（有请专家审查的包括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施工图设计依据和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依据。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标准。

（三）本方案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征得各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报原审查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X年XX月XX日